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8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40000A_1140198791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40198791_ATTACH2.odt、376540000A_1140198791_ATTACH3.odt、376540000A_1140198791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(以下稱本學期)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 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案，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報送相關表件送府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榮軍子 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前經本府審查核定之學生，請貴校依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 項就學優待金發給一覽表」(以下稱就學優待金發給一覽表) 補助標準執行且須「留意撫卹年限」，並請將「就學費用優 待名冊」(word 檔，含新申請者) E-mail至承辦人信箱(f3146@taitung.gov.tw)，上述學生除身分異動外，「無須再送說明三申請文件」。

三、請協助符合條件學生提出本案申請，於旨揭期限彙整後送府 核辦，「新申請者需填寫申請書」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(一)下列有效證件1種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

教　　收文:114/08/29
1140004379　有附件

卹 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。

(二)身心障礙榮軍子女應繳驗戶籍謄本或退伍令。

(三)軍人遺族子女，申請主食米者，應檢附聯合勸務總司令部 留守業務署出具未領食米之證明書，倘有食米證明書相關 問題請電洽臺東縣後備指揮部承辦人員，電話231902。

四、請依「就學優待金發給一覽表」發給標準核算需求經費，於期限前填復以下資料，核章送府彙辦：

(一)本學期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需求「經費調查表」。

(二)就學費用優待名冊。

五、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 政府其他「教育」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 複，如本府書籍費、午餐費補助不得重複請領，請從優擇一 申請。

六、檢附注意事項、申請書(新申請者用)、就學費用優待名冊、 就學優待金發給一覽表及需求經費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9 15:25:54